

杰垫资进行建设，乙方实际控制人是胡兴杰，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多次向胡兴杰及胡兴杰提供的账户汇入工程款；

证据四：2023年4月25日对乌海市华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寒、总监王玉山做询问笔录，孙寒和王玉山在询问笔录中指出，滨河鹏泰小区项目实际控制人是胡兴杰。

2023年6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城罚先告字〔2023〕第G010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乌）城罚听告字〔2023〕第G0100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内蒙古乌海市滨河鹏泰小区项目中涉嫌违法发包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属于违法发包，现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人民币伍拾万元（¥50万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